证券代码：000595　　证券简称：新能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7
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。

（3）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与亲水南大街交叉口东 100 米云立方中心公司 20 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

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林先生。

6.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5 人，代表股份 345,735,6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77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41,5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2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3 人，代表股份 4,215,6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3 人，代表股份 4,215,6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3 人，代表股份 4,215,6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4%。

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对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611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9%；反对 1,04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6%；弃权 7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91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398%；反对 1,04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977%；弃权 7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2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雍丽楠、冯建军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关于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1 日